**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巴彦淖尔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的通知**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，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（筹）委会办公室，市直各部门，驻市各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　　《巴彦淖尔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已经市政府2022年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　　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5日

《巴彦淖尔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见附件。